

附件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 专项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质量基础（NQI）由计量、标准、合格评定（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共同构成，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总结质量领域 100 多年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NQI 支撑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公共产品属性，技术性、专业性、系统性和国际性特征鲜明，不仅被国际公认是提升质量竞争能力的基石，更是保障国民经济有序运行的技术规则、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平台、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技术手段。新常态下，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NQI 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更加凸显。加强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推进我国 NQI 的科技创新，驱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提升，2016 年科技部会同原质检总局等 13 个部门，启动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围绕计量、标准、合格评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典型示范应用等方向进行了部署。

2020年专项继续部署1个重点任务,国拨总经费约0.4亿元。重点围绕新基建、数字经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要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发展等对质量基础的整体性需求,部署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构建和完善产业或领域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体系,并开展示范性应用研究。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期为2年,项目下设的课题数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6个。

重要新兴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

研究内容:围绕新基建、数字经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要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发展等对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的整体性需求,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构建和完善产业或领域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体系,并开展示范性应用研究。

考核指标:在选定的产业或领域,通过整合相关技术资源、研发质量基础新技术,形成体系完备的质量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项目具体考核指标由申报单位自主设定。

支持项目数:不超过10项

实施周期:2年

有关说明:由国资委推荐不超过20项。本方向由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申报,每家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限申报一项(2019

年已立项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不得再次申报),鼓励联合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技术组织所在机构联合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2:1。